



### 法國領事館

地址：香港中環夏慤道 18 號，海富中心 2 期 26 樓

辦公時間：0900 - 1230 (星期一至星期五)

電話號碼：3752 9900

網址：[www.consulfrance-hongkong.org](http://www.consulfrance-hongkong.org)

證件類別	是否須辦簽證	簽證表格	近照	身份證	工作天	證件所須有效期	簽證及手續費	可停留期限
澳門特區護照	不須	-	-	-	-	-	-	90 日
澳門特區旅行證	須自行辦理#	1	2	副本	3 天	6 個月	-	-
BNO	不須	-	-	-	-	-	-	90 日
中國護照	須自行辦理#	1	2	副本	3 天	6 個月	-	-
香港 D.I.	須自行辦理#	1	2	副本	3 天	6 個月	-	-
香港特區護照	不須	-	-	-	-	-	-	90 日
葡國護照	不須	-	-	-	-	-	-	90 日

上列收費已包括辦理簽證之費用及本公司代辦有關申請所徵收之手續費

#網上預約網址：<http://www.consulfrance-hongkong.org/Visa-Application,395->

**神根公約國家包括：**德國、法國、荷蘭、比利時、盧森堡、西班牙、葡萄牙、意大利、奧地利、希臘、丹麥、芬蘭、挪威、瑞典、冰島、捷克、匈牙利、波蘭、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馬耳他及瑞士等 25 個國家。

\*凡團隊出入多於一個神根之國家，必須辦理多次之神根簽證。

\*如辦理神根簽證(多次)，必須申請停留時間最長之國家。

\*因應行程所須本公司保留申請任何神根公約國家簽證的決定權。

#### 附加文件：

##### 客人須提交之文件：

《僱主，僱員》 公司放假信正副本、近三個月經濟證明正副本

《主婦，退休人士》 結婚證書正副本、近三個月經濟證明正副本

《學生》 學生証正副本、出世紙正副本、父母護照正副本、近三個月父或母經濟證明正副本，十八歲以下需額外提交父母同意書。

※ 所有申請人必須額外提交醫療保險單正副本

※ 相片必須白色背景彩色近照 (35mm x 45mm)

※ 旅行社參團證明信及團費收據正副本或航空公司訂位證明及住宿證明正副本

※ 中國護照須額外提交香港或澳門居留簽證正副本，有效期需要比完團抵港日期長最少三個月或以上

註：凡 18 歲以下之人士，無論其護照需要簽證與否，如非與父母同行，必須攜帶父母雙方簽署之授權書出發(簽署必須與護照相同)；如父或母只有一方同行，而不同行之父或母則需填寫一份授權書(內容註明該名人士跟隨何人前往之國家)

附帶文件：父母護照副本連同簽名頁及 18 歲以下人士之出生證明書正本(英文譯本)。

#### 豁免入境簽證：

下列國家之護照持有人前往法國可豁免入境簽證：  
Australia 澳洲 Belgium 比利時 Canada 加拿大 Czech 捷克 Denmark 丹麥 Finland 芬蘭 Germany 德國  
Greece 希臘 Ireland 愛爾蘭 Italy 意大利 Japan 日本 Korea 韓國 Malaysia 馬來西亞 Malta 馬爾他  
Netherlands 荷蘭 New Zealand 新西蘭 Norway 挪威 Portugal 葡萄牙 Singapore 新加坡 Slovakia 斯洛伐克  
Slovenia 斯洛文尼亞 Spain 西班牙 Switzerland 瑞士 United Kingdom 英國 USA 美國

#### 辦理簽證提示：

- 簽證費用及所需資料一切以領事館要求為準。
- 簽證費用只供參考，本公司會因應貨幣兌換率而調整收回差額。
- 委託本公司辦理簽證，一但被拒絕簽發者，所有費用不獲退回。
- 證件遞交領事館期間，一概不能安排提早取回證件服務，敬請留意。
- 本公司所收取之簽證費用，已包括領事館之簽證費及本公司之手續費
- 列載之內容資料僅供參考用，一切正確資料均以領事館公佈為準。
- 旅遊證件須具 6 個月以上有效期。
- 旅遊證件內須留有『兩版全新空白內頁』以供領事館黏貼簽證標籤及當地移民局作入境紀錄蓋印用。
- 請勿使用“可擦拭原子筆”(擦得用原子筆)填寫申請表。
- 遞交之所有文件，必須為實體影印本，不接受拍照形式。



### 瑞士領事館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6206-07 室

辦公時間：0900-1200 ( 星期一至星期五 )

電話號碼：3509 5000

證件類別	是否須辦簽證	簽證表格	近照	身份證	工作天	證件所須有效期	簽證及手續費	可停留期限
澳門特區護照	不須	-	-	-	-	6 個月	-	90 日
澳門特區旅行證	須自行辦理	1	1	副本	7 天*	6 個月	-	-
香港 D.I.	須自行辦理	1	1	副本	7 天*	6 個月	-	-
BNO	不須	-	-	-	-	6 個月	-	90 日
中國護照	須自行辦理	1	1	副本	7 天*	6 個月	-	-
香港特區護照	不須	-	-	-	-	6 個月	-	30 日
葡國護照	不須	-	-	-	-	6 個月	-	90 日

上列收費已包括辦理簽證之費用及本公司代辦有關申請所徵收之手續費

\*個別申請或需時要較長時間處理

**神根公約國家包括：**德國、法國、荷蘭、比利時、盧森堡、西班牙、葡萄牙、意大利、奧地利、希臘、丹麥、芬蘭、挪威、瑞典、冰島、捷克、匈牙利、波蘭、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馬耳他及瑞士等 25 個國家。

\*凡團隊出入多於一個神根之國家，必須辦理多次之神根簽證。

\*如辦理神根簽證(多次)，必須申請停留時間最長之國家。

\*因應行程所須本公司保留申請任何神根公約國家簽證的決定權。

#### 附加文件：

**客人須提交之文件：申請人必須帶備有關日程表，親身前往領事館辦理簽證**

《僱主，僱員》 公司放假信正副本、近三個月經濟證明正副本

《主婦，退休人士》 結婚證書正副本、近三個月經濟證明正副本

《學生》 學生証正副本、出世紙正副本、父母護照正副本、近三個月父或母經濟證明正副本，十八歲以下需額外提交父母同意書。

※ 所有申請人必須額外提交醫療保險單正副本(醫療保障金額最少為港幣五十萬)

※ 相片必須白色背景彩色近照 (35mm x 45mm)

※ 下站入境簽證

※ 旅行社參團證明信及團費收據正副本或航空公司訂位證明及住宿證明正副本

※ 中國護照須額外提交香港或澳門居留簽證正副本，有效期需要比完團抵港日期長最少三個月或以上

上列收費已包括辦理簽證之費用及本公司代辦有關申請所徵收之手續費

註：凡 18 歲以下之人士，無論其護照需要簽證與否，如非與父母同行，必須攜帶父母雙方簽署之授權書出發(簽署必須與護照相同)；如父或母只有一方同行，而不同行之父或母則需填寫一份授權書(內容註明該名人士跟隨何人前往之國家)

附帶文件：父母護照副本連同簽名頁及 18 歲以下人士之出生證明書正本(英文譯本)。

#### 豁免入境簽證： 下列國家之護照持有人前往瑞士可豁免入境簽證：

Australia 澳洲 Belgium 比利時 Canada 加拿大 Czech 捷克 Denmark 丹麥 Finland 芬蘭 France 法國 Germany 德國 Greece 希臘 Ireland 愛爾蘭 Italy 意大利 Japan 日本 Korea 韓國 Malaysia 馬來西亞 Malta 馬爾他 Netherlands 荷蘭 New Zealand 新西蘭 Norway 挪威 Portugal 葡萄牙 Singapore 新加坡 Slovakia 斯洛伐克 Slovenia 斯洛文尼亞 Spain 西班牙 Switzerland 瑞士 United Kingdom 英國 USA 美國

#### 辦理簽證提示：

- 簽證費用及所需資料一切以領事館要求為準。
- 簽證費用只供參考，本公司會因應貨幣兌換率而調整收回差額。
- 委託本公司辦理簽證，一但被拒絕簽發者，所有費用不獲退回。
- 證件遞交領事館期間，一概不能安排提早取回證件服務，敬請留意。
- 本公司所收取之簽證費用，已包括領事館之簽證費及本公司之手續費
- 列載之內容資料僅供參考用，一切正確資料均以領事館公佈為準。
- 旅遊證件須具 6 個月以上有效期。
- 旅遊證件內須留有『兩版全新空白內頁』以供領事館黏貼簽證標籤及當地移民局作入境紀錄蓋印用。
- 請勿使用“可擦拭原子筆”(擦得甩原子筆)填寫申請表。
- 遞交之所有文件，必須為實體影印本，不接受拍照形式。



## 意大利領事館

## 西歐 WESTERN EUROPE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3201 室

辦公時間：0900-1200 (星期一至星期五)

電話號碼：2522 0033

證件類別	是否須辦簽證	簽證表格	近照	身份證	工作天	證件所須有效期	簽證及手續費	可停留期限
澳門特區護照	不須	-	-	-	-	6 個月	-	90 日
澳門特區旅行證	須自行辦理	1	2	副本	8	6 個月	-	-
香港 D. I.	須自行辦理	1	2	副本	8	6 個月	-	-
BNO	不須	-	-	-	-	6 個月	-	90 日
中國護照	須自行辦理	1	2	副本	8	6 個月	-	-
香港特區護照	不須	-	-	-	-	6 個月	-	90 日
葡國護照	不須	-	-	-	-	6 個月	-	90 日

上列收費已包括辦理簽證之費用及本公司代辦有關申請所徵收之手續費

\*個別申請或需時要較長時間處理

**神根公約國家包括：**德國、法國、荷蘭、比利時、盧森堡、西班牙、葡萄牙、意大利、奧地利、希臘、丹麥、芬蘭、挪威、瑞典、冰島、捷克、匈牙利、波蘭、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馬耳他及瑞士等 25 個國家。

\*凡團隊出入多於一個神根之國家，必須辦理多次之神根簽證。

\*如辦理神根簽證(多次)，必須申請停留時間最長之國家。

\*因應行程所須本公司保留申請任何神根公約國家簽證的決定權。

### 附加文件：

#### 客人須提交之文件：

《僱主，僱員》 公司放假信正副本、近三個月經濟證明正副本

《主婦，退休人士》 結婚證書正副本、近三個月經濟證明正副本

《學生》 學生証正副本、出世紙正副本、父母護照正副本、近三個月父或母經濟證明正副本，十八歲以下需額外提交父母同意書。

※ 所有申請人必須額外提交醫療保險單正副本(醫療保障金額最少為歐羅三萬元)

※ 相片必須白色背景彩色近照 (35mm x 45mm)

※ 旅行社參團證明信及團費收據正副本或航空公司訂位證明及住宿證明正副本

※ 中國護照須額外提交香港或澳門居留簽證正副本，有效期需要比完團抵港日期長最少三個月或以上

**註：** 凡 18 歲以下之人士，無論其護照需要簽證與否，如非與父母同行，必須攜帶父母雙方簽署之授權書出發(簽署必須與護照相同)；如父或母只有一方同行，而不同行之父或母則需填寫一份授權書(內容註明該名人士跟隨何人前往之國家)

附帶文件：父母護照副本連同簽名頁及 18 歲以下人士之出生證明書正本(英文譯本)。

### 豁免入境簽證： 下列國家之護照持有人前往意大利可豁免入境簽證：

Australia 澳洲 Belgium 比利時 Canada 加拿大 Czech 捷克 Denmark 丹麥 Finland 芬蘭 France 法國  
Germany 德國 Greece 希臘 Ireland 愛爾蘭 Japan 日本 Korea 韓國 Malaysia 馬來西亞 Malta 馬爾他  
Netherlands 荷蘭 New Zealand 新西蘭 Norway 挪威 Portugal 葡萄牙 Singapore 新加坡 Slovakia 斯洛伐克  
Slovenia 斯洛文尼亞 Spain 西班牙 Switzerland 瑞士 United Kingdom 英國 USA 美國

### 辦理簽證提示：

- 簽證費用及所需資料一切以領事館要求為準。
- 簽證費用只供參考，本公司會因應貨幣兌換率而調整收回差額。
- 委託本公司辦理簽證，一但被拒絕簽發者，所有費用不獲退回。
- 證件遞交領事館期間，一概不能安排提早取回證件服務，敬請留意。
- 本公司所收取之簽證費用，已包括領事館之簽證費及本公司之手續費
- 列載之內容資料僅供參考用，一切正確資料均以領事館公佈為準。
- 旅遊證件須具 6 個月以上有效期。
- 旅遊證件內須留有『兩版全新空白內頁』以供領事館黏貼簽證標籤及當地移民局作入境紀錄蓋印用。
- 請勿使用“可擦拭原子筆”(擦掉用原子筆)填寫申請表。
- 遞交之所有文件，必須為實體影印本，不接受拍照形式。



### 英國領事館

地址：香港金鐘法院道 1 號 /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禮頓中心 77 號 15 樓 1502 室(英國簽證中心)  
 辦公時間：0845-1200 (星期一至星期五)  
 電話號碼：2901 3000 (領事館)

證件類別	是否須辦簽證	簽證表格	近照	身份證	工作天	證件所須有效期	簽證及手續費	可停留期限
澳門特區護照	不須	-	-	-	-	6 個月	-	-
澳門特區旅行証	須自行辦理	1	1	副本	2 星期	6 個月	-	-
中國護照	須自行辦理	1	1	副本	2 星期	6 個月	-	-
BNO	不須	-	-	-	-	6 個月	-	-
香港 D.I.	須自行辦理	1	1	副本	2 星期	6 個月	-	-
香港特區護照	不須	-	-	-	-	6 個月	-	-
葡國護照	不須	-	-	-	-	6 個月	-	-

上列收費已包括辦理簽證之費用及本公司代辦有關申請所徵收之手續費

#### 附加文件：

#### 客人須提交之文件

- 《僱主，僱員》 公司放假信正副本、近三個月經濟證明正副本
- 《主婦、退休人士》 結婚證書正副本、近三個月經濟證明正副本
- 《學生》 學生證正副本、出世紙正副本、父母護照正副本、近三個月父或母經濟證明正副本，十八歲以下需額外提交父母同意書。
- ※ 相片必須白色背景彩色近照 (35mm x 45mm)
- ※ 中國護照須額外提交香港或澳門居留簽證正副本

#### 注意事項

## 申請人需自行上網填寫簽證表格及預約時間(完成後，須列印)，並於約見當日準時親身前往簽證中心遞交申請，網址：<http://www.visa4uk.fco.gov.uk> 一般簽證需時兩個工作天辦理，個別申請可能需要較長時間處理。

註： 凡 18 歲以下之人士，無論其護照需要簽證與否，如非與父母同行，必須攜帶父母雙方簽署之授權書出發(簽署必須與護照相同)；如父或母只有一方同行，而不同行之父或母則需填寫一份授權書(內容註明該名人士跟隨何人前往之國家)  
 附帶文件：父母護照副本連同簽名頁及 18 歲以下人士之出生證明書正本(英文譯本)。

#### 豁免入境簽證： 下列國家之護照持有人前往英國可豁免入境簽證：

Australia 澳洲 Austria 奧地利 Belgium 比利時 Canada 加拿大 Denmark 丹麥 Finland 芬蘭  
 France 法國 Germany 德國 Italy 意大利 Japan 日本 Korea 南韓 Malaysia 馬來西亞 Netherlands 荷蘭  
 New Zealand 新西蘭 Portugal 葡萄牙 Singapore 新加坡 Sweden 瑞典 Switzerland 瑞士 U.S.A. 美國

#### 辦理簽證提示：

- 簽證費用及所需資料一切以領事館要求為準。
- 簽證費用只供參考，本公司會因應貨幣兌換率而調整收回差額。
- 委託本公司辦理簽證，一但被拒絕簽發者，所有費用不獲退回。
- 證件遞交領事館期間，一概不能安排提早取回證件服務，敬請留意。
- 本公司所收取之簽證費用，已包括領事館之簽證費及本公司之手續費
- 列載之內容資料僅供參考用，一切正確資料均以領事館公佈為準。
- 旅遊證件須具 6 個月以上有效期。
- 旅遊證件內須留有『兩版全新空白內頁』以供領事館黏貼簽證標籤及當地移民局作入境紀錄蓋印用。
- 請勿使用“可擦拭原子筆”(擦得用原子筆)填寫申請表。
- 遞交之所有文件，必須為實體影印本，不接受拍照形式。



### 荷蘭領事館

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5702 室

辦公時間：0900-1300 (星期一至星期五)

電話號碼：2522 5127

證件類別	是否須辦簽證	簽證表格	近照	身份證	工作天	證件所須有效期	簽證及手續費	可停留期限
BNO	不須	-	-	-	-	6 個月	-	90 日
香港 D.I.	須自行辦理 (不獲神根簽證)	-	-	-	3	-	-	-
香港特區護照	不須	-	-	-	-	6 個月	-	90 日
葡國護照	不須	-	-	-	-	6 個月	-	90 日
澳門特區護照	不須	-	-	-	-	6 個月	-	90 日
澳門特區旅行證	須自行辦理 (不獲神根簽證)	-	-	-	3	-	-	-

上列收費已包括辦理簽證之費用及本公司代辦有關申請所徵收之手續費

**神根公約國家包括：**德國、法國、荷蘭、比利時、盧森堡、西班牙、葡萄牙、意大利、奧地利、希臘、丹麥、芬蘭、挪威、瑞典、冰島、捷克、匈牙利、波蘭、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馬耳他及瑞士等 25 個國家。

\*凡團隊出入多於一個神根之國家，必須辦理多次之神根簽證。

\*如辦理神根簽證(多次)，必須申請停留時間最長之國家。

\*因應行程所須本公司保留申請任何神根公約國家簽證的決定權。

**附加文件：**

**其他附加文件如下**

《僱主、僱員》公司放假信附銀行加簽、個人經濟證明正本

《主婦、退休人士》個人經濟證明正本、結婚證書副本

注意事項：

1. 年滿 60 歲或以上之申請人，須額外提交旅遊保險之保險副本、已繳交全部團費之收據副本

2. 如申請人行程只往荷蘭(參加本社歐洲團除外)，必須辦理荷蘭神根簽證

3. 凡自行辦理之客人，除提供以上之資料外，需額外提供參團證明信

註：

凡 18 歲以下之人士，無論其護照需要簽證與否，如非與父母同行，必須攜帶父母雙方簽署之授權書出發(簽署必須與護照相同)；如父或母只有一方同行，而不同行之父或母則需填寫一份授權書(內容註明該名人士跟隨何人前往之國家)

附帶文件：父母護照副本連同簽名頁及 18 歲以下人士之出生證明書正本(英文譯本)。

**豁免入境簽證：** 下列國家之護照持有人前往荷蘭可豁免入境簽證：

Australia 澳洲 Belgium 比利時 Canada 加拿大 Czech 捷克 Denmark 丹麥 Finland 芬蘭 France 法國

Germany 德國 Greece 希臘 Ireland 愛爾蘭 Italy 意大利 Japan 日本 Korea 韓國 Malaysia 馬來西亞 Malta 馬爾他

New Zealand 新西蘭 Norway 挪威 Portugal 葡萄牙 Singapore 新加坡 Slovakia 斯洛伐克 Slovenia 斯洛文尼亞

Spain 西班牙 Switzerland 瑞士 United Kingdom 英國 USA 美國

**辦理簽證提示：**

- 簽證費用及所需資料一切以領事館要求為準。
- 簽證費用只供參考，本公司會因應貨幣兌換率而調整收回差額。
- 委託本公司辦理簽證，一但被拒絕簽發者，所有費用不獲退回。
- 證件遞交領事館期間，一概不能安排提早取回證件服務，敬請留意。
- 本公司所收取之簽證費用，已包括領事館之簽證費及本公司之手續費
- 列載之內容資料僅供參考用，一切正確資料均以領事館公佈為準。
- 旅遊證件須具 6 個月以上有效期。
- 旅遊證件內須留有『兩版全新空白內頁』以供領事館黏貼簽證標籤及當地移民局作入境紀錄蓋印用。
- 請勿使用“可擦拭原子筆”(擦得甩原子筆)填寫申請表。
- 遞交之所有文件，必須為實體影印本，不接受拍照形式。



## 德國領事館

## 西歐 WESTERN EUROPE

地址：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1 樓

辦公時間：08:30-11:30 (星期一至星期五)

電話號碼：2105 8788

證件類別	是否須辦簽證	簽證表格	近照	身份證	工作天	證件所須有效期	簽證及手續費	可停留期限
澳門特區護照	不須	-	-	-	-	6 個月	-	90 日
澳門特區旅行証	須自行辦理	1	1	副本	10	6 個月	-	-
香港 D. I.	須自行辦理	1	1	副本	10	6 個月	-	-
BNO	不須	-	-	-	-	6 個月	-	90 日
中國護照	須自行辦理	1	1	副本	10	6 個月	-	-
香港特區護照	不須	-	-	-	-	6 個月	-	90 日
葡國護照	不須	-	-	-	-	6 個月	-	90 日

上列收費已包括辦理簽證之費用及本公司代辦有關申請所徵收之手續費

**神根公約國家包括：**德國、法國、荷蘭、比利時、盧森堡、西班牙、葡萄牙、意大利、奧地利、希臘、丹麥、芬蘭、挪威、瑞典、冰島、捷克、匈牙利、波蘭、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馬耳他及瑞士等 25 個國家。

\*凡團隊出入多於一個神根之國家，必須辦理多次之神根簽證。

\*如辦理神根簽證(多次)，必須申請停留時間最長之國家。

\*因應行程所須本公司保留申請任何神根公約國家簽證的決定權。

### 附加文件：

#### 客人須提交之文件

《僱主，僱員》 公司放假信正副本、近三個月經濟證明正副本

《主婦、退休人士》 結婚證書正副本、近三個月經濟證明正副本

《學生》 學生証正副本、出世紙正副本、父母護照正副本、近三個月父或母經濟證明正副本，十八歲以下需額外提交父母同意書。

※ 所有申請人必須額外提交醫療保險單正副本(醫療保障金額最少為歐羅三萬元)

※ 相片必須白色背景彩色近照 (35mm x 45mm)

※ 旅行社參團證明信及團費收據正副本或航空公司訂位證明及住宿證明正副本

※ 中國護照須額外提交香港或澳門居留簽證正副本，有效期需要比完團抵港日期長最少三個月或以上

註：凡 18 歲以下之人士，無論其護照需要簽證與否，如非與父母同行，必須攜帶父母雙方簽署之授權書出發(簽署必須與護照相同)；如父或母只有一方同行，而不同行之父或母則需填寫一份授權書(內容註明該名人士跟隨何人前往之國家)

附帶文件：父母護照副本連同簽名頁及 18 歲以下人士之出生證明書正本(英文譯本)。

### 豁免入境簽證： 下列國家之護照持有人前往德國可豁免入境簽證：

Australia 澳洲 Belgium 比利時 Canada 加拿大 Czech 捷克 Denmark 丹麥 Finland 芬蘭 France 法國

Greece 希臘 Ireland 愛爾蘭 Italy 意大利 Japan 日本 Korea 韓國 Malaysia 馬來西亞 Malta 馬爾他

Netherlands 荷蘭 New Zealand 新西蘭 Norway 挪威 Portugal 葡萄牙 Singapore 新加坡 Slovakia 斯洛伐克

Slovenia 斯洛文尼亞 Spain 西班牙 Switzerland 瑞士 United Kingdom 英國 USA 美國

### 辦理簽證提示：

- 簽證費用及所需資料一切以領事館要求為準。
- 簽證費用只供參考，本公司會因應貨幣兌換率而調整收回差額。
- 委託本公司辦理簽證，一但被拒絕簽發者，所有費用不獲退回。
- 證件遞交領事館期間，一概不能安排提早取回證件服務，敬請留意。
- 本公司所收取之簽證費用，已包括領事館之簽證費及本公司之手續費
- 列載之內容資料僅供參考用，一切正確資料均以領事館公佈為準。
- 旅遊證件須具 6 個月以上有效期。
- 旅遊證件內須留有『兩版全新空白內頁』以供領事館黏貼簽證標籤及當地移民局作入境紀錄蓋印用。
- 請勿使用“可擦拭原子筆”(擦得甩原子筆)填寫申請表。
- 遞交之所有文件，必須為實體影印本，不接受拍照形式。



## 西歐 WESTERN EUROPE

### 奧地利領事館

地址：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34-37 號，華懋商業大廈 2201 室

辦公時間：0900-1200 (星期一至星期五)

電話號碼：2522 8086

證件類別	是否須辦簽證	簽證表格	近照	身份證	工作天	證件所須有效期	簽證及手續費	可停留期限
澳門特區護照	不須	-	-	-	-	6 個月	-	90 日
澳門特區旅行証	須自行辦理	1	2	副本	5 天*	6 個月	-	-
香港 D. I.	須自行辦理	1	2	副本	5 天*	6 個月	-	-
BNO	不須	-	-	-	-	6 個月	-	90 日
中國護照	須自行辦理	1	2	副本	5 天*	6 個月	-	-
香港特區護照	不須	-	-	-	-	6 個月	-	90 日
葡國護照	不須	-	-	-	-	6 個月	-	90 日

上列收費已包括辦理簽證之費用及本公司代辦有關申請所徵收之手續費

**神根公約國家包括：**德國、法國、荷蘭、比利時、盧森堡、西班牙、葡萄牙、意大利、奧地利、希臘、丹麥、芬蘭、挪威、瑞典、冰島、捷克、匈牙利、波蘭、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馬耳他及瑞士等 25 個國家。

\*凡團隊出入多於一個神根之國家，必須辦理多次之神根簽證。

\*如辦理神根簽證(多次)，必須申請停留時間最長之國家。

\*因應行程所須本公司保留申請任何神根公約國家簽證的決定權。

#### 附加文件：

##### 客人須提交之文件

《僱主，僱員》 公司放假信正副本、近三個月經濟證明正副本

《主婦、退休人士》 結婚證書正副本、近三個月經濟證明正副本

《學生》 學生証正副本、出世紙正副本、父母護照正副本、近三個月父或母經濟證明正副本，十八歲以下需額外提交父母同意書。

※ 所有申請人必須額外提交醫療保險單正副本 (醫療保障金額最少為歐羅三萬元)

※ 相片必須白色背景彩色近照 (35mm x 45mm)

※ 旅行社參團證明信及團費收據正副本或航空公司訂位證明及住宿證明正副本

※ 中國護照須額外提交香港或澳門居留簽證正副本，有效期需要比完團抵港日期長最少三個月或以上

**註：** 凡 18 歲以下之人士，無論其護照需要簽證與否，如非與父母同行，必須攜帶父母雙方簽署之授權書出發(簽署必須與護照相同)；如父或母只有一方同行，而不同行之父或母則需填寫一份授權書(內容註明該名人士跟隨何人前往之國家)

附帶文件：父母護照副本連同簽名頁及 18 歲以下人士之出生證明書正本(英文譯本)。

#### 豁免入境簽證： 下列國家之護照持有人前往奧地利可豁免入境簽證：

Australia 澳洲 Belgium 比利時 Canada 加拿大 Czech 捷克 Denmark 丹麥 Finland 芬蘭 France 法國 Germany 德國 Greece 希臘 Ireland 愛爾蘭 Italy 意大利 Japan 日本 Korea 韓國 Malaysia 馬來西亞 Malta 馬爾他 Netherlands 荷蘭 New Zealand 新西蘭 Norway 挪威 Portugal 葡萄牙 Singapore 新加坡 Slovakia 斯洛伐克 Slovenia 斯洛文尼亞 Spain 西班牙 Switzerland 瑞士 United Kingdom 英國 USA 美國

#### 辦理簽證提示：

- 簽證費用及所需資料一切以領事館要求為準。
- 簽證費用只供參考，本公司會因應貨幣兌換率而調整收回差額。
- 委託本公司辦理簽證，一但被拒絕簽發者，所有費用不獲退回。
- 證件遞交領事館期間，一概不能安排提早取回證件服務，敬請留意。
- 本公司所收取之簽證費用，已包括領事館之簽證費及本公司之手續費
- 列載之內容資料僅供參考用，一切正確資料均以領事館公佈為準。
- 旅遊證件須具 6 個月以上有效期。
- 旅遊證件內須留有『兩版全新空白內頁』以供領事館黏貼簽證標籤及當地移民局作入境紀錄蓋印用。
- 請勿使用“可擦拭原子筆”(擦得用原子筆)填寫申請表。
- 遞交之所有文件，必須為實體影印本，不接受拍照形式。



### 愛爾蘭領事館

地址：中環德輔道中 33 號 20 樓

辦公時間：10:00 - 12:00 / 14:00 - 16:30

電話號碼：2535-0700

證件類別	是否須辦簽證	簽證表格	近照	身份證	工作天	證件所須有效期	簽證及手續費	可停留期限
BNO	不須	-	-	-	-	6 個月	-	-
香港特區護照	不須	-	-	-	-	6 個月	-	-
澳門特區護照	不須	-	-	-	-	6 個月	-	-
葡國護照	不須	-	-	-	-	6 個月	-	-

上列收費已包括辦理簽證之費用及本公司代辦有關申請所徵收之手續費

#### 豁免入境簽證： 下列國家之護照持有人前往愛爾蘭可豁免入境簽證：

Australia 澳洲 Austria 奧地利  
 Belgium 比利時 Canada 加拿大 Denmark 丹麥 Finland 芬蘭  
 France 法國 Germany 德國 Italy 意大利 Japan 日本  
 Malaysia 馬來西亞 Netherlands 荷蘭 New Zealand 新西蘭  
 Portugal 葡萄牙 Singapore 新加坡 South Korea 南韓  
 Sweden 瑞典 Switzerland 瑞士 United Kingdom 英國 U.S.A. 美國

#### 辦理簽證提示：

- 簽證費用及所需資料一切以領事館要求為準。
- 簽證費用只供參考，本公司會因應貨幣兌換率而調整收回差額。
- 委託本公司辦理簽證，一但被拒絕簽發者，所有費用不獲退回。
- 證件遞交領事館期間，一概不能安排提早取回證件服務，敬請留意。
- 本公司所收取之簽證費用，已包括領事館之簽證費及本公司之手續費
- 列載之內容資料僅供參考用，一切正確資料均以領事館公佈為準。
- 旅遊證件須具 6 個月以上有效期。
- 旅遊證件內須留有『兩版全新空白內頁』以供領事館黏貼簽證標籤及當地移民局作入境紀錄蓋印用。
- 請勿使用“可擦拭原子筆”(擦得甩原子筆)填寫申請表。
- 遞交之所有文件，必須為實體影印本，不接受拍照形式。